

襄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襄信用办〔2018〕27号

关于转发《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 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击社会保险领域违法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人社部等28家部委联合签署《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现将《备忘录》转发给你们，请发起部门（市人社局、市税务局）认真对照《备忘录》标准要求，准确认定社会保险领

域严重失信行为，及时向省、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报送联合惩戒对象信用信息，相关配合实施部门积极响应，明确和细化惩戒措施，结合我市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襄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